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1999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2. 運輸局局長現行使《道路交通條例》第 9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載於附件 A 的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讓運輸署署長可履行行政職務，通過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煙霧測量器具的型號。

#### 背景和論據

3. 維修不善的車輛會排放較多微粒，造成污染。規例第 31 條規定，每輛汽車須妥為構造和保養，以免排放過量煙霧。規例附表 4 第 1 欄指明煙霧測量器具的型號，同一附表第 2 和第 3 欄則列出最高的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見附件 B)。

4. 當局正根據以下措施，執行有關法例：

- (i) 所有商用柴油車輛在每年驗車時，必須在運輸署的驗車中心或指定的車輛檢驗中心，接受煙霧排放測試。

- (ii) 遭當局發現在道路上排放過量煙霧的車輛，必須在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接受煙霧排放測試。
- (iii) 警方在現場對汽車進行煙霧排放測試。如果有關車輛所排放的煙霧超過最高的許可水平，警方會向車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
- (iv) 所有車齡達六年或以上的載客車輛，在每年驗車時，必須在指定的車輛檢驗中心接受煙霧排放測試。

5. 目前，規例附表 4 指明要以哈特里奇 MK3 煙度計來測量煙霧。律政司表示，根據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除附表 4 列出的煙度計之外，不得使用其他煙度計。由於哈特里奇 MK3 煙度計及其零件已經停產，我們必須改用市面上現有的其他新型號煙度計；這些新型號煙度計的測量效能與舊有型號相同，甚或更佳。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性能更佳、可靠程度更高的煙度計會陸續推出，因此，我們須採取較靈活的安排，讓政府各執法部門可採用新型號的煙度計，而無須在採用新型號的煙度計時，每一次都修訂規例。

##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讓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煙霧測量器具的型號。修訂規例的作用，在於方便引進新的煙霧測量器具型號，以便執法部門履行職務時，會更為客觀和更具工作效率。

## 公眾諮詢

7. 修訂規例不涉及修改或收緊現行法例所定的許可煙霧水平，因此無須徵詢公眾的意見。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修訂規例不會對財政和人手造成任何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9.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修訂規例會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TRAN 1/12/132)**

**《1999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2 月 27 日起實施。

**2. 煙霧等**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

（i） 廢除“附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器具”而代以“署長不時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器具中的任何一種”；

（ii） 廢除“該附表第 2 欄”而代以“附表 4 第 1 欄”；

（iii） 廢除“第 3 欄”而代以“第 2 欄”；

（b） 加入—

“（2A）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2）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3.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最高許可的汽車煙霧或  
可見氣體排放量

第 1 欄	第 2 欄
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 氣體水平	以光吸收絕對單位計算 的最高許可煙霧或 可見氣體水平 (M-1)
60 哈特里奇烟單位	2.13”。

運輸局局長

1999 年一月十二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使運輸署署長能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煙霧測量器具的型號。本規例的作用是便利用引進具同等或更良好性能的新型號煙霧測量器具。

CAP.374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 Subsidiary ]

**31. Smoke, etc.**

(1) Every motor vehicle shall be so constructed and maintained that—

- (a) no excessive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is emitted therefrom ;
- (b) so far as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e products of combustion, ashes, steam, cinders, petrol, water or oil are not discharged on the road or in such manner as to be likely to cause damage to property or injury or danger or loss of amenity or annoyance to persons.

(2)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a),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shall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 if the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emitted from the vehicle measured by means of the apparatus specified in column 1 of the Fourth Schedule exceeds the maximum permitted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level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that Schedule or the maximum permitted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level in absolute units of light absorption specified in column 3 of that Schedule.

(3) Every motor vehicle using solid fuel shall be fitted with an efficient appliance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emission of sparks or grit.

(4) It shall be a good defence in any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 contravention of this regulation to prove that the emission or discharge was due to some temporary or accidental cause which could not be prevented by the exercise of reasonable care.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A31

[ 附屬法例 ]

**31. 煙霧等**

(1) 每部汽車須經構造及保養以符合以下的情況—

- (a) 汽車不得排放過量的煙霧及可見氣體；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不將燃燒產物、灰渣、蒸汽、爐渣、汽油、水或油等排出路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排出，以致相當可能導致財產損壞，或導致他人受傷或產生危險，或導致他人失去舒適環境或令人煩擾等。

(2) 就第 (1) (a) 款而言，如由車輛排放的煙霧或可見氣體以附表 4 第 1 欄指明的器具測量時，超出該附表第 2 欄指明的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或超出該附表第 3 欄指明的以光吸收絕對單位計算的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則由該車輛排放的煙霧或可見氣體即當作過量。

(3) 每部使用固體燃料的汽車，須裝配一個有效的器具，以防止噴出火花或碎粒。

(4) 就違反本條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如能證明排放或排出情況是由於一些臨時或意外的原因所引致，而該等原因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下亦不能避免，即屬好的免責辯護。

**APPARATUS FOR THE MEASUREMENT OF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EMISSIONS FROM MOTOR VEHICLES**

Column 1	Column 2	Column 3
Type of apparatus	Maximum permitted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level	Maximum permitted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level in absolute units of light absorption ( M-1 )
Hartridge MK3 Smokemeter	60 Hartridge Smoke Units	2.13

## 附表 4

〔 第 31 條 〕

用作測量汽車排放的煙霧或可見氣體的器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器具類型	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	以光吸收絕對單位計算的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水平 ( M-1 )
哈特里奇* MK3 煙度計	60 哈特里奇烟單位	2.13